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期工作备案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7年2月9日与宝成股份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2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宝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目前，天风证券对宝成股份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期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柴宝成

注册资本：6,7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9号

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重型装备、中央空调、环保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暖通技术设计、转让；锅炉及辅机的技术研发；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及防排烟系统安装、维修；防火涂料粉刷；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安装；电器仪表、监控系统的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外)；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 辅导过程

在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授课，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具体工作详见本节之“(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之“1、辅导内容”。

(二)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天风证券，此外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律所”)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1) 宝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确定的辅导人员

天风证券委派谌龙、吴永强、佟欣及黄彦舒等四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并由谌龙作为辅导小组组长组织安排对宝成股份进行辅导。

(2) 本期辅导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由于保荐代表人吴永强已从天风证券投资银行部离职，辅导机构天风证券特安排保荐代表人李尧进入辅导小组，接替吴永强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谌龙、李尧、佟欣及黄彦舒，并由谌龙作为辅导小组组长组织安排对宝成股份进行辅导。

(三) 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宝成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督促宝成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宝成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宝成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宝成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宝成股份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核查宝成股份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规范宝成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宝成股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宝成股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事项；

（9）督促宝成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辅导方式

（1）集中授课。组织对宝成股份的相关人员进行辅导授课，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整个辅导期计划进行辅导授课不少于 6 次，累计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

（2）专题研讨。组织宝成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整体方案、资金运用、证券市场典型案例等方面进行专题讨论；

（3）组织自学。由辅导机构编制或指定材料，由宝成股份的相关人员对国内

外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品种、法规要求等内容进行自学并讨论；

(4) 辅导考试。为保证辅导的效果，由辅导机构在辅导期结束前，对宝成股份的相关人员进行有关辅导内容的考试，以达到辅导的预期效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开展详细及持续的尽职调查

天风证券通过向宝成股份提交尽职调查提纲的方式，全面收集宝成股份相关资料，并制作保荐工作底稿，对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基本判断。目前，辅导人员对公司正在进行详细及持续的尽职调查，从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各方面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

(2) 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通过培训和集中授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票发行上市有了初步了解。

授课内容	辅导时间	授课时间	授课人员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2017 年 4 月 20 日	4 小时	天风证券 谌龙
公司治理的完善	2017 年 4 月 21 日	4 小时	观韬律所 韩旭

(3) 辅导公司切实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完整

通过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认识到股份公司独立完整的重要性，未来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营和规范运作。

(4) 督促公司完善治理机制

宝成股份是新三板已挂牌非上市公众公司，已初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本辅导期内，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各辅导机构协助宝成股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督促公司尽快完成聘任独立董事及制定相关制度等工作。

(5) 编制工作底稿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规范力度，天风证券对宝成股份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建立了工作底稿。

通过工作底稿的编制，既为公司上市工作提供了底稿支持，又为辅导工作有针对性的开展提供了切入点。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天风证券与宝成股份均能严格按照共同签订的《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未发生违约事项。

（六）宝成股份配合天风证券辅导工作情况

宝成股份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对公司基本情况进行调查，认真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宝成股份参加本次辅导的有关人员都能够积极认真对待本期辅导，在宝成股份及参加本次辅导的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天风证券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三、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安排

辅导机构将按照《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中预定的辅导实施方案，继续履行辅导义务，计划于下一步完成以下工作：

（一）开展第二期授课

天风证券将对宝成股份开展第二期授课，讲解有关上市、发行和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进一步加强宝成股份相关接受辅导人员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规定的理解。

（二）督促公司对第一期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性整改

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下列情形：（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2）尚未聘任独立董事；（3）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协助公司治理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三）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依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国家经济发展、行业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水平、竞争对手等多方面情况，协助宝成股份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期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